#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簡上字第5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依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114年度交簡字第238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4年度速偵字第123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經查，上訴人即被告李依璇（下稱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於民國115年8月21日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之送達證書、報到單、審判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簡上卷【下稱本院卷】第65、67至73頁），爰依前揭規定，不待被告陳述，逕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簡易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是本案關於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之記載，均引用如附件所示第一審判決書。

三、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前開條文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亦有準用。準此，科刑事項可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

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經查，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僅就量刑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等語（見本院卷第53頁）。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審以被告本案事證明確，適用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規定，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當知服用酒類，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且對於身體協調性、專注力、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又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故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應有所認識，竟漠視公眾交通安全與自身安危，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47毫克之情形下，仍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而發生交通事故，惟念其終能坦承犯行，兼衡其素行，暨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2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並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且未逾法定刑之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應予維持。

㈡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上訴之理由；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先例、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判決理由已具體斟酌注意適用刑法第57條之規定，就量刑刑度詳為審酌，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且無輕重失衡之情形，被告雖以前詞提起上訴，然原審已將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犯後態度等情於量刑時加以審酌，而本案量刑時所應考量之情事，迄至本案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時，與原審

並無明顯差別，是本院對原審之職權行使，自當予以尊重，從而，被告猶執前詞主張原審量刑過重，係對原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尚屬無據。

㈢緩刑：

查被告前於115年5月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見本院卷第75至84頁），是被告不符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要件，自無從為緩刑之宣告，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宣告緩刑乙節，自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審量刑尚屬妥適，被告上訴請求改判較輕之刑及請求宣告緩刑，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謝昀哲

法　官　張家訓

法　官　鄭雅云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蘇瑩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38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依璇　女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道000巷00號5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年度速偵字第12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依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李依璇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上午6時許至9時許，在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20巷15號5樓住處飲用啤酒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12時39分許，行經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與開封街1段交岔路口時，不慎追撞韓駿宏所騎乘，在交岔路口待轉區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員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下午1時3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始悉上情。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㈠被告李依璇於偵查中之自白。

㈡證人韓駿宏於警詢中之證述。

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呼氣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當知服用酒類，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且對於身體協調性、專注力、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又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故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

性，應有所認識，竟漠視公眾交通安全與自身安危，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47毫克之情形下，仍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而發生交通事故，惟念其終能坦承犯行，兼衡其素行，暨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2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敏玲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俊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